坚决反对美方干涉中国内政

□人民日报评论员

美国当地时间6月17日，美方将所谓“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签署成法。这一所谓法案蓄意诋毁中国新疆的人权状况，恶毒攻击中国政府治疆政策，公然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坚决反对。

必须指出，涉疆问题根本不是美方所鼓噪的人权、民族、宗教问题，而是反暴恐和反分裂问题。20世纪90年代以来，包括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在内的“三股势力”，在新疆实施数千起暴力恐怖事件，造成重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严重践踏当地人民各项权利。中国政府坚持标本兼治，打击与预防相结合，果断在新疆采取一系列反恐和去极端化举措，相关举措不仅符合中国法律，也是中国落实国际社会反恐和去极端化倡议，包括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具体步骤和体现。中国举措卓有成效，新疆已连续3年多没有发生暴恐案件，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等各项权利得到有力保障。国际社会公认，中国行动为世界人权事业和全球反恐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

美方出台所谓涉疆法案，完全是罔顾事实、颠倒是非。事实胜于雄辩。今日新疆，民族平等团结，宗教和睦和顺，生活安定祥和，这才是新疆各族人民真正的福祉。2019年新疆接待游客突破2亿人次，经济增长率达到6.2%，2020年将彻底消除绝对贫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维吾尔族人口已经增长到1165万，约占自治区总人口的46.8%。新疆伊斯兰教清真寺有2.4万多座，平均每530名穆斯林就拥有一座清真寺。维吾尔族是中国56个民族大家庭的一员，充分享受着中国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是非曲直，国际社会自有公论。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许多国家的代表在发言中赞赏中国新疆反恐和去极端化成果，赞赏中国坚持开放透明，接待超过1000名各国外交官、国际组织官员、记者、宗教人士等访问新疆，欢迎中方邀请人权高专访问新疆。2019年，50余国常驻日内瓦代表联名致函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人权高专，积极评价中国在反恐和去极端化工作中尊重和保障人权；60多个国家在第七十四届联大三委会议期间踊跃发言，支持中方在涉疆问题上的立场，称赞中国巨大人权进步和治疆政策，反对借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曾到访过新疆的埃及外交事务委员会主任伊扎特·萨阿德直言不讳地指出，美方借所谓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是一种敲诈”。巴西巴中工商总会研究员伊莎贝尔·卡瓦略认为，美方实际意图是维护其世界霸权。

美方所谓涉疆法案试图把新疆的反恐、反分裂和去极端化举措污名化，是在反恐和人权问题上赤裸裸地搞双重标准。众所周知，美方近年来以反恐为由在伊拉克、叙利亚等伊斯兰国家挑起战乱，造成数以百万计无辜民众伤亡；美方还将恐怖主义与特定国家、地区和宗教相关联，针对以穆斯林为主要人口的一些国家颁布“禁穆令”。美国民调数据显示，75%的美国成年穆斯林表示美国社会存在大量对穆斯林的歧视现象，69%的美国普通公众也持相同观点；50%的美国穆斯林认为，近年来在美国做一名穆斯林变得更加困难。显而易见，美方早就应该对本国的恶劣人权状况深刻反省了。美国一些政客出于政治私利上演种种闹剧，一再证明他们根本不是什么自诩的“人权卫士”，只是无视事实、编造谎言、藐视正义、荒诞无耻的跳梁小丑。

新疆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国干涉。我们严正要求美方立即纠正错误，停止利用所谓涉疆法案损害中国利益、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美方利用涉疆问题挑拨中国民族关系、破坏新疆繁荣稳定、遏制中国发展壮大的图谋绝对不可能得逞。

（人民日报6月19日评论员文章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就美方将所谓“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签署成法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发表声明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18日就美国所谓“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当地时间6月17日，美方不顾中方的严正交涉，将所谓“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签署成法。此举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国全国人大对此予以强烈谴责，表示坚决反对。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中国宪法的重要原则，也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1990年至2016年底，新疆发生了数千起恐怖袭击事件，造成大量无辜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方采取包括设立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在内的一系列反恐和去极端化举措，符合中国的法律，符合国际社会对反恐的共同期待。新疆已连续三年多未发生恐怖袭击事件，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新疆2500万各族群众的生命权，这才是尊重人权的最好体现，得到了中国人民的真心拥护和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涉疆问题根本不是什么人权、民族、宗教问题，而是反暴恐和去极端化问题。美国也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理应对中方采取的反恐措施予以支持。然而，美国却以所谓人权为名，恶意攻击中国的反恐和去极端化努力，企图破坏新疆稳定发展的大好局面。这是在反恐问题上典型的双重标准。

新疆事务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部势力无权干涉。中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敦促美方立即停止对中国内政的干涉，停止严重损害中美关系的错误做法。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发表声明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18日就美方将所谓“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美方不顾中方严正交涉，于美国当地时间6月17日将所谓“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签署成法。这是对中国内政的严重干涉，是对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粗暴践踏。我们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坚决反对。

中美两国都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打击恐怖主义、遏制极端思想渗透蔓延，是中美两国的共同责任。在新疆设立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中心，进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依法开展反恐和去极端化斗争，有效遏制了恐怖活动多发频发势头，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得到新疆各族群众的普遍支持和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为国际反恐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美国理应与中国站在一起，共同打击恐怖主义，但美国却以所谓人权为名，恶毒攻击中国的反恐和去极端化努力，向恐怖势力发出严重错误信号，我们对此坚决反对。

当前，新疆社会和谐稳定、经济持续发展、人民安居乐业，处于历史上最好的繁荣发展时期。新疆在依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同时，十分注重保障各民族享有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依法保障信教群众正常宗教需求，尊重信教群众的习俗。美国打着维护人权的幌子，纵容支持暴恐势力，企图以此作为向中方施压的工具，危害新疆繁荣稳定，破坏中国民族团结，遏制中国发展壮大。这完全是打错了算盘，算错了账。中国人民不怕鬼、不信邪。任何外来压力只会使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继续有力地打击恐怖主义，坚定不移地维护新疆稳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的历史车轮滚滚向前，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

外交部发表声明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外交部18日就美方将所谓“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签署成法发表声明。声明全文如下：

美方将所谓“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签署成法。这一所谓法案蓄意诋毁中国新疆的人权状况，恶毒攻击中国政府治疆政策，公然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强烈愤慨和坚决反对。

涉疆问题根本不是人权、民族、宗教问题，而是反暴恐和反分裂问题。新疆曾经深受极端主义、暴恐分裂活动之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新疆坚持标本兼治，打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的一系列举措不仅符合中国法律，也是中国落实国际社会反恐和去极端化倡议，包括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的具体步骤和体现。

新疆开展的各项工作有效遏制了暴恐活动多发频发势头，最大程度维护了国家统一、安全，保障了新疆各族人民的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等基本权利。过去3年多来，新疆没有发生一起暴恐案件，民族平等团结，宗教和睦和顺，人民生活安定祥和。国际社会对中国政府治疆政策普遍予以积极评价。

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敌人，对于各国的反恐、去极端化努力，不应拿不同的尺子来衡量，更不应违背国际道义和人类良知进行蓄意歪曲。美方上述所谓法案罔顾事实、颠倒是非，试图把新疆的反恐、反分裂和去极端化举措污名化，在反恐问题上赤裸裸地搞双重标准，进一步暴露了美方损害中国主权、安全，挑拨中国民族关系、破坏新疆繁荣稳定、遏制中国发展壮大的险恶用心。

我们要正告美方，新疆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国干涉。中国政府和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我们再次奉劝美方立即纠正错误，停止利用上述涉疆法案损害中国利益、干涉中国内政。否则，中方必将坚决反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必须完全由美方承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严正声明

据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当地时间6月17日，美方罔顾国际社会主流民意，执意将所谓“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签署成法。这一所谓法案对新疆反恐、去极端化措施和人权状况肆意污蔑、无端指责，严重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严重干涉中国内政，严重伤害新疆各族人民感情。对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各族干部群众，表示强烈谴责和坚决反对！

翻开所谓“2020年维吾尔人权政策法案”，通篇充斥着歪曲谎言、冷战思维和政治偏见，美国假民主真强权、假人权真霸权的本质暴露无遗。关于新疆的真相是什么？美国涉疆法案是个什么货色？美国又在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这些问题搞清楚了，美方皇帝新衣般的闹剧可以休矣。

声明全文 扫一扫 就看到

杨洁篪同美国国务卿蓬佩奥举行对话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当地时间6月16日至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杨洁篪应约同美国国务卿蓬佩奥在夏威夷举行对话。双方就中美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与地区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双方充分阐明了各自的立场，认为这是一次建设性的对话。双方同意采取行动，认真落实两国元首达成的共识。双方同意将继续保持接触和沟通。

北京17日新增2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严禁三类涉疫风险人员出京，并严格中高低风险地区进(返)京人员管控

6月18日，北京站工作人员在候车大厅进行消杀作业。 新华社发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侯兆）北京市卫生健康委18日通报，17日0时至24时，北京市新增报告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21例、疑似病例3例、无症状感染者3例；无新增报告境外输入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当天，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消息，北京将加强出入京人员管控。

截至6月17日24时，北京市累计报告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578例，累计出院411例，在院158例，累计死亡9例，尚在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15例；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74例，累计出院173例，在院1例。

17日新增确诊病例中，海淀区1例、丰台区14例、大兴区6例。全市有13个区无本地报告新增确诊病例，平谷区自有疫情以来无报告病例。

记者从18日上午召开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防止疫情风险扩散，北京严禁三类涉疫风险人员出京，并严格中高低风险地区进(返)京人员管控。

北京市公安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潘绪宏介绍，三类人员具体包括：一是全市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和有发热症状人员；二是5月30日以来进出新发地批发市场和与市场工作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三是中高风险街乡镇人员。全市其他人员原则上坚持“非必要不出京”，确需离京的，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同时，民航、铁路部门对全市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5月30日以来进出新发地批发市场和与市场工作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人员，实行购票限制。此外，对出京人员登机、登车前进行体温检测，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6月16日24时前已购买进出京机票、火车票的旅客，可以免费办理改签、退票手续。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对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和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办公室了解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草案)》已由委员长会议提请18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这个法律草案是贯彻落实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精神和要求的重要立法项目，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向会议作了关于法律草案的说明。其中，草案对防范、制止和惩治发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等四类犯罪行为的具体构成和相应的刑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再次提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熊丰）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二审稿1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季幸1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作了关于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此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人民武装警察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并在中国人大网全文公布草案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修订草案一审稿规定，武警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等任务。有的常委委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修订草案规定的“突发事件”应是指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不包括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其他类别的突发事件；同时“反恐怖”的表述也与反恐怖主义法不一致，建议作出修改。草案二审稿将相关表述修改为“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修订草案一审稿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有的常委委员、地方提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协助武警部队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也应给予抚恤优待；同时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草案二审稿将上述条款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因协助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执行任务牺牲、伤残或者遭受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或者相应补偿。”同时增加一条规定：“人民武装警察因执行任务牺牲、伤残的按照国家有关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我国拟立法加强退役军人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梅世雄 孙少龙）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18日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草案共10章77条，涵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等方面内容，旨在加强退役军人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围绕退役军人普遍关注的问题，草案在完善现行政策的基础上规定了一系列创新举措。

草案对退役军人的移交接收进行了规范，在明确责任主体、完善工作程序的同时，还对军地衔接机制进行了改进。

为提高退役军人的安置质量，草案在完善安置方式的同时加强安置保障，规定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士兵，由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并按照规定给予编制保障。对转业军官，明确由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其德才条件以及在军队的职务、等级等因素安排工作岗位，做好职务职级确定工作。同时，草案还规定，对有参战经历等情形的退役军人，予以优先安置。

在就业创业方面，草案明确，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同时要求各地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并加强了对退役军人创业的支持力度。

在创新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方面，草案对退役前的教育培训进行完善，规定军人退役前，所在部队可以提供职业技能储备培训，组织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非学历继续教育。

草案还完善了对退役军人的教育优惠政策，明确高等学校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就学的学生，退役后在入学、复学等方面享受相关教育优惠政策。

加大对退役军人的优待和褒扬力度也是草案的主要内容之一。

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将实现全国全覆盖

新华社北京6月18日电 （记者刘奕湛）记者18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自6月20日起，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福建、江西、河南、广西、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15个省(区)将推行检验标志电子化，实现全国全覆盖。

据介绍，为进一步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提升“互联网+交管服务”水平，公安部部署在全国分两批推广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为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以及相关行业和管理部门提供电子证照服务。自2020年4月25日起，第一批16个省份已推行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化，共向2220万新办登记、检验业务的车主发放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向1.53亿辆检验有效期内的在用车辆推送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

推行检验标志电子化，通过全国统一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发放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将更加便利群众企业申领、出示和使用：机动车所有人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交管12123”手机App申领机动车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属于6年内的免检车辆，可以直接在网上申领检验标志电子凭证；检验标志电子凭证分为在线出示、离线出示和打印出示等3种出示方式，便利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在不同场景应用；执法查验时，已领取检验标志电子凭证的车辆，不需要再粘贴纸质标志，交通民警在执法管理中将通过执法PDA核查车辆检验状况。